

2025-2026 年度延寿镇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雇佣乙方保安人员 20 人，用于甲方单位警务辅助、稳控重点人、其他临时由甲方调配的工作等保安服务。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共一年。

三、服务地点：延寿镇辖区及延寿镇政府所在地等地区

四、服务费标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保安人员服务费及勤务所必须的交通费用。保安员 20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5495.00】元，月度服务费小计【109900.00】元；交通费用每人每月【1238.00】元，月度交通费小计【24760.00】元。每月服务费及交通费用合计金额【134660.00】元，合同期限内总金额暂计为【16159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

1、服务费采取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甲方于合同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服务期满，乙方保安员撤离，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审计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前述款项支付日期如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2、服务费用如涉及财政资金支付，待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再行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进行支付。

3、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开票迟延，甲方有权顺延相应的付款时间。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2、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乙方保安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 3、甲方指派乙方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 4、甲方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保安员，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换。
-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功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 6、甲方没有授权乙方或乙方的保安员对外以甲方名义开展工作，乙方及乙方的保安员亦不能以甲方工作人员身份对外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押运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
- 2、乙方应当根据工作特点和强度，选派有经验的安保服务人员，并做好到岗前的业务培训。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人员。
- 4、乙方应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5、乙方安排保安人员在上岗工作时，应统一着装、穿戴得体，仪表端庄大方。上班时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上班时间严禁喝酒，不搞娱乐活动，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6、乙方保安人员在遵守保安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时，也要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
- 7、乙方保安人员须年满 18 岁的中国公民，身心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型匀称。
- 8、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 9、乙方负责乙方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保安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积极调动保安员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0、乙方对甲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 11、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

为保安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及根据工作特点配发相应的必需防护工具。

12、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乙方员工的到岗时间、工作任务，并且能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13、乙方承担保安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因违法行为、违规操作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14、安保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管理过程中造成自身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保安员不能按时上岗或在岗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调换补齐甲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缺岗期间的安保服务费。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3、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有意愿续签合同的，另行签订新的《保安服务合同》。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

收款人处注明【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司。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其他约定补充事宜：无。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5.9.23